

#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23〕19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奖惩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》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

#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学校各级领导和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，提高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以及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大科校发〔2022〕145号）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“实验室”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各级、各类实验场所，个人是指教职工、各类聘用人员以及在校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对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、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、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表彰奖励和责任认定工作，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。

##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评优奖励

**第五条** 学校每年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“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”由各单位根据名额分配进行推荐，最终由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其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表现审核评定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有下列优异表现的个人，

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：

（一）积极配合学校各项安全检查工作，并逐项落实整改到位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活动；

（三）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细致，能够及时完成学校要求的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
（四）长期重视实验室安全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或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实验室未出现过比较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工作人员；

（五）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重要合理化建议；对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方面的疑难杂症提出有效的建议或整改措施；

（六）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在一个评优周期内，因未全面履职，或发生本办法中涉及的安全责任被追责的责任人，将自动取消“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”的评比资格。

### **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**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有：直接责任人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各单位负责人等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有：

（一）书面检查

（二）诫勉谈话

（三）通报批评

（四）实验室封停整改

（五）校内处分

**第十条** 当出现下列或类似情况时，要求当事人或单位提交书面检查或承诺书：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但整改不积极或整改不到位。

**第十一条** 当出现下列或类似情况时，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诫勉谈话：

（一）不积极配合学校职能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工作，或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后，再次出现相同情况；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管理较为混乱；

（三）未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，或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，或指使、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当出现下列或类似情况时，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：

（一）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日常安全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经学校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两次以上不整改的；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管理混乱；

（三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，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，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；

（四）事故发生后，为隐瞒、掩饰事故原因，推卸责任，故意破坏伪造事故现场；

（五）其他因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**第十三条** 当出现下列或类似情形时，对实验室进行封停整改：

(一) 实验室存在严重或多处安全风险与隐患；

(二) 通报批评后，仍不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；

(三) 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校内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中给予校内处分的，需要协同学校相关部门，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个人或单位造成安全事故需要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，移送相应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，及时通知事故责任单位，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。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不影响责任追究的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涉及处分时限的，从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